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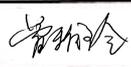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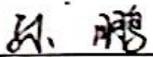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打印编号: 176145126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26d3		
建设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31MA79KX90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60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 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雅玲（信用编号 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 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 委托书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8 月

# 关于《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 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峥	联系方式	18139441445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96号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E75°15'46.231"，N37°43'31.2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7.5
环保投资占比（%）	12.9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企业已开工建设，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处罚单，喀地环塔罚[2025]1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33.54（重大变动在原有占地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b>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2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符合性</b></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3 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符合性</b></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其中，符合准入。</p> <p><b>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2.1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p>

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的利用不会超出资源负荷能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	符合	

			量。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 2.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故本项目符合

				要求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故符合要求。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故符合要求。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均不涉及湿地。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故符合要求。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要求。</p>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p>

			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 限值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不变更土地用途。故符合要求。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故符合要求。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A1.3 不符 合空 间布 局要 求活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故符合要求。	

		动的推出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符合要求。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不涉及。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负面清单，故符合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故符合要求。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p>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生产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燃烧废气外排，故符合要求。</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产过程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p>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故符合要求。</p>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p>
		<p>(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p>(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p>

			<p>〔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故符合要求。</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本项目运营阶段，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p>
		<p>A3.2 联防联控 要求</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p>

			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依法开展环境报建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制定各项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进行应急物资的储备，依法开展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故符合要求。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 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 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故符合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当地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 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故符合要求。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 故符合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故符合要求。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故符合要求。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能耗主要是电能消耗，无其他化石能源的消耗，故符合要求。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优化生产方式和管理，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故符合要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2.4 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96号，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

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利用总量得到控制，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土地资源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的利用不会超出资源负荷能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喀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31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根据分区管控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3，项目区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表 1-3 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ZH65313130001 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7、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禁止类产业，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大力推行风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4、本项目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第五篇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上台阶、三产大发展，做实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力争“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翻一番半，重点抓好林果、馕、农副产品加工、葡萄酒、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新型建材、电力、矿产资源加工、旅游等“十大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喀什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四节 培育新疆建材建筑安装产业基地

推进国有企业和大型建筑企业组建混合制建材企业，发展砂石料、商砼、石材、水泥等产业，发展页岩砖、加气块、多孔砖、陶粒砌块和矿渣压砖等建筑墙材，开发花岗岩等中高档石材制品，做好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性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建设新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备市政设施、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等甲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形成规模化团队化现代化的建筑群体，辐射延伸新疆区域的专业建筑团队。支持发展组建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建筑集团，形成广泛吸纳全地区万人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96号，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

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卸料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进行防治；砂石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置，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96号，不在新疆及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卸料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进行防治；砂石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 **7、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卸料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进行防治；砂石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置，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p>(四) 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五) 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p> <p>(六)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p> <p>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3	<p>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p>
<p><b>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b>10、与《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指标。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到</p>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5%以上；兵团石河子、五家渠两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9.4%以上。自治区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河流断面比例达到 97.7%、湖库比例达到 78.1%；兵团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 82.6%。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新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 2025 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卸料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进行防治；砂石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气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控制噪声。

故符合《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中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sup>2</sup>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卸料及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进行防治；砂石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系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因此，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合。

**12、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b>			
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符合
2	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可方便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	符合
3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分开布置。	符合
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b>设备设施</b>			
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等的相应规定。	本项目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符合相应规定。	符合
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本项目搅拌站(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符合
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搅拌站(楼)安装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符合
4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本项目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
5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本项目粉料仓配备料位控制系统。	符合
6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本项目设置了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7	搅拌站（楼）宜在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本项目搅拌站（楼）安装了监控系统。	符合
<b>控制要求</b>			
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本项目均采取了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符合
2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	本项目搅拌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符合

### 13、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 2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方案选择参考表，详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b>I类料堆场</b>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料仓	
<b>II类料堆场</b>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强）+	
<b>III类料堆场</b>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

本项目采取的料堆场类型为II类料堆场中的半封闭仓库，同时采用了 a 和 b 两种防治措施，即喷洒水和覆盖。半封闭仓库周边的路面均采取硬化，并路面保持湿润。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相关要求。

## 14、选址合理性

### 14.1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

### 14.2 用地性质的相符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中的要求：

（1）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2）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4）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情况：

（1）项目区场地平整，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 500m 范围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位；

（3）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

（4）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 14.3 外环境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喀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项目建成后为附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水稳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政策要求，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合理。

##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2024年8月，塔什库尔干城乡建设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塔什库尔干城乡建设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城乡建设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24】357号，建设内容包括：总投资500万元，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包括一条年破碎9.6万t/a石料生产线）。企业于2025年8月初步建成，现项目为试生产阶段，主要为调试设备，工况不稳定，暂未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项目新增一条年产6万m<sup>3</sup>水稳料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型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后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新增一条年产6万m <sup>3</sup> 水稳料生产线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新增一条年产6万m <sup>3</sup> 水稳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是

建设内容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一条年产6万m <sup>3</sup> 水稳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2座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	是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不变	否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新增一条年产6万m<sup>3</sup>水稳料生产线，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等，属</p>				

于重大变动，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75°15'46.231"，N37°43'31.205"，项目区东侧为塔什库尔干县宇飞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建设用地，西侧为天筑商砼，北侧为军事管理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厂区占地面积为 21033.5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183.63m<sup>2</sup>，主要包括搅拌站及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办公楼、会议室、值班室等办公生活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包括一条年破碎 9.6 万 t/a 石料生产线）和年产 6 万 m<sup>3</sup> 水稳料。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变动前）	工程内容（变动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 1 条年产 1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一条年破碎 9.6 万 t/a 石料生产线）	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 1 条年产 1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一条年破碎 9.6 万 t/a 石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6 万 m <sup>3</sup> 水稳料生产线	新增 1 条年产 6 万 m <sup>3</sup> 水稳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为1295m <sup>2</sup> ，1层，包括办公室、磅房、库房、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宿舍、门卫室、食堂。	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为1295m <sup>2</sup> ，1层，包括办公室、磅房、库房、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宿舍、门卫室、食堂。	无变化
	罐车停车区	设置停车位20个，占地面积为300m <sup>2</sup> 。	设置停车位20个，占地面积为300m <sup>2</sup> 。	无变化
	化验室	占地面积为23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占地面积为23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无变化
	值班室	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	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堆料场	用于储存砂石等原料，占地面积1420m <sup>2</sup> ，为半封闭仓库，	用于储存砂石等原料，占地面积1420m <sup>2</sup> ，为半封闭仓库	无变化
	石料半成品堆放区	用于储存半成品，占地面积2144.04m <sup>2</sup> ，为半封闭仓库，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	用于储存半成品，占地面积2144.04m <sup>2</sup> ，为半封闭仓库，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	无变化
	水泥筒仓	设置2座封闭式水泥筒仓，筒仓容量为300t/座	商混站设置2座封闭式水泥筒仓，筒仓容量为300t/座；水稳站设置2座水泥筒仓，筒仓容量为150t/座	新增2座水泥筒仓，筒仓容量为150t/座
	粉煤灰筒仓	设置2座封闭式粉煤灰筒仓，筒仓容量为200t/座	设置2座封闭式粉煤灰筒仓，筒仓容量为200t/座	无变化
	原料及产品运输	骨料（河砂、碎石）由供货商采用加盖苫布的运输车辆输入厂，储存于堆场内；水泥、外加剂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输入厂，储存于封闭式筒仓；混凝土产品直接进入罐车内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	骨料（河砂、碎石）由供货商采用加盖苫布的运输车辆输入厂，储存于堆场内；水泥、外加剂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输入厂，储存于封闭式筒仓；混凝土产品直接进入罐车内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	无变化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当地供水系统	无变化，可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 <sup>3</sup> ）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 <sup>3</sup> ）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 <sup>3</sup> ）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 <sup>3</sup> ）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p>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p> <p>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p> <p>筒仓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4 套，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p> <p>搅拌工序粉尘和破碎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p> <p>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p> <p>筒仓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6 套，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p> <p>商混站搅拌工序粉尘和破碎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水稳站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新增 2 座水泥筒仓，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新增搅拌系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p>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底泥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底泥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化
--	------	--	--	-----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m <sup>3</sup> /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商品混凝土	10 万	10 万	0	C10~C60,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2	水稳料	0	6 万	6 万	C20~C50,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搅拌机 (商混主机)	180m <sup>3</sup> /h	1	1	0	套	/
2	搅拌机 (水稳主机)	180m <sup>3</sup> /h	0	1	1	套	/
3 4	水泥筒仓	300t	2	0	0	套	/
		150t	0	2	2	套	/
5	粉煤灰筒仓	200t	2	2	0	套	/
6	泵车	/	10	16	6	套	/
7	装载机	30t	10	16	6	套	/
8	罐车	/	10	16	6	套	/
9	输送带	150t/h	2	4	2	套	/
10	混凝土拖式泵	/	2	4	2	套	/
11	水泵	/	2	4	2	套	/
12	地磅	100t	1	1	0	套	/

## 4、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的密度约为 2.4t/m<sup>3</sup>，项目年生产 10 万 m<sup>3</sup> 的混凝土约合 24 万吨；水稳料水泥、砂子、碎石、水的配比约为 1: 8: 9: 2，水稳料的密度约为 2.25t/m<sup>3</sup>，扩建年生产 6 万 m<sup>3</sup> 的水稳料约合 13.5 万吨，本项目主

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量 (t/a)	储运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商品混凝土	水泥	40000	40000	0	600	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23750	23750	0	400	筒仓	外购
3		砂子	58500	58500	0	3000	散装	外购
4		碎石	96000	96000	0	3000	散装	外购
5	水稳料	水泥	0	6500	6500	300	筒仓	外购
6		砂子	0	54000	54000	3000	散装	外购
7		碎石	0	62500	62500	3000	散装	外购
8	辅料	减水剂	1750	2500	750	40t	箱装	外购
9	能源消耗	水(包括生产、办公)	22858.1	36433.1	+13575	/	/	当地供水系统
10		电	5 万 kW·h/a	7.5 万 kW·h/a	2.5 万 kW·h/a	/	/	当地电网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末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 5、公用工程

### 5.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变动前劳动定员 30 人，变动后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天数约 210 天，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其中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全年工作天数为 210d，生活用水量为 3.5m<sup>3</sup>/d (735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生产用水、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

①产品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商品混凝土和水稳料配料用水量约为 200kg/m<sup>3</sup> 混凝土，本项目变动后年产 1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6 万 m<sup>3</sup> 水稳料产品生产用水量约为 32000m<sup>3</sup>。

②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及地面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变动后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7.61m<sup>3</sup>/d（1598.1m<sup>3</sup>/a）。

③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砂石料场、生产区以及厂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降尘，变动后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1050m<sup>3</sup>/a）。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在出厂区门口时会进行清洗，变动后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m<sup>3</sup>/d（1050m<sup>3</sup>/a）。

**5.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动后生活用水量为 3.5m<sup>3</sup>/d（735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8m<sup>3</sup>/d（58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sup>3</sup>）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废水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搅拌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一座 36m<sup>3</sup>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后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总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100L/人·日	3.5	2.8	735	588	35 人
2	产品生产用水	/	152.38	0	32000	0	进入产品

3	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	7.61	0	1598.1	0	循环利用
4	降尘用水	/	5	0	1050	0	蒸发消耗
5	车辆清洗用水	/	5	0	1050	0	循环利用
6	总水量	/	173.49	2.8	36433.1	588	/

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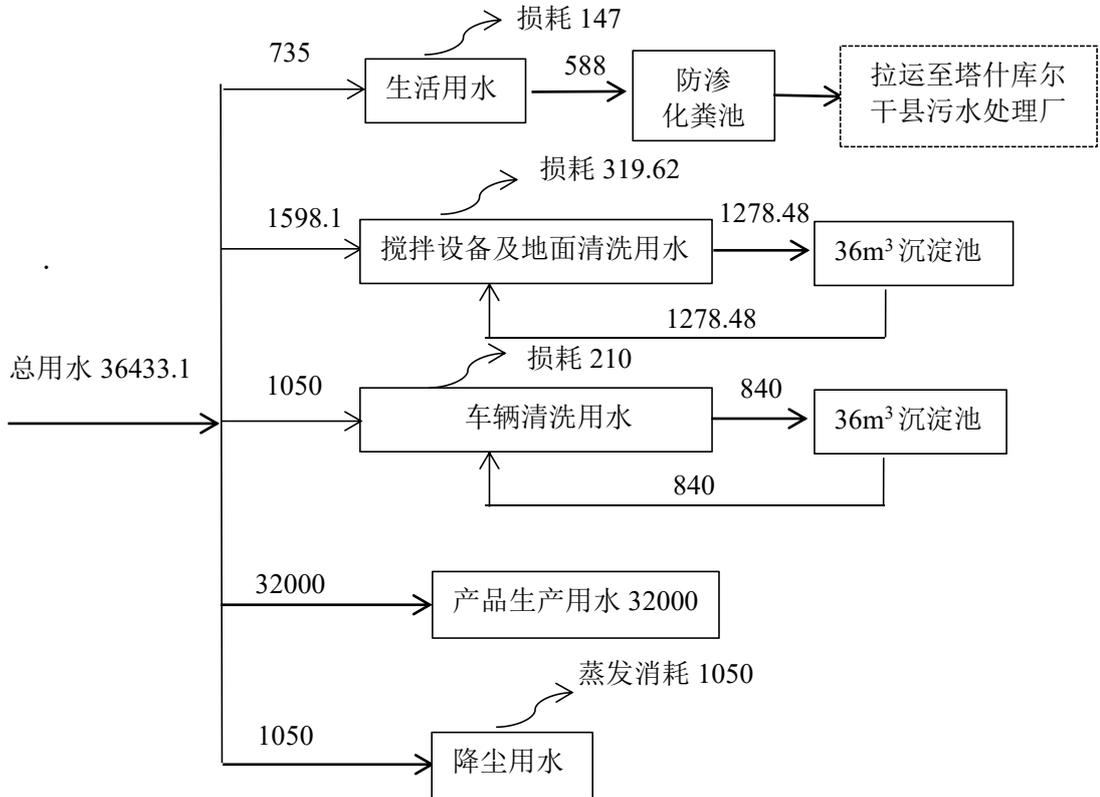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5.3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区供电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区生产、办公、生活需求。

### 5.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变动前劳动定员 30 人，变动后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210 天，一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7、总投资

总投资：变动前总投资 500 人，变动后总投资 600 万元，企业自筹。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根据厂区形状，工艺流程，周围环境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区常年风向多偏西北风，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废气对生活区影响较小，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中部为生产区料场，南部为原料区，厂区内适当布置停车位，为场内车辆运输提供良好条件。

厂区建筑布置满足防火、安全、环保等有关规范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在满足生产工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坚决贯彻执行珍惜土地资源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建筑物布置尽量结合地形、地质、气象、工艺生产和施工条件，节省投资，同时为生产、运输和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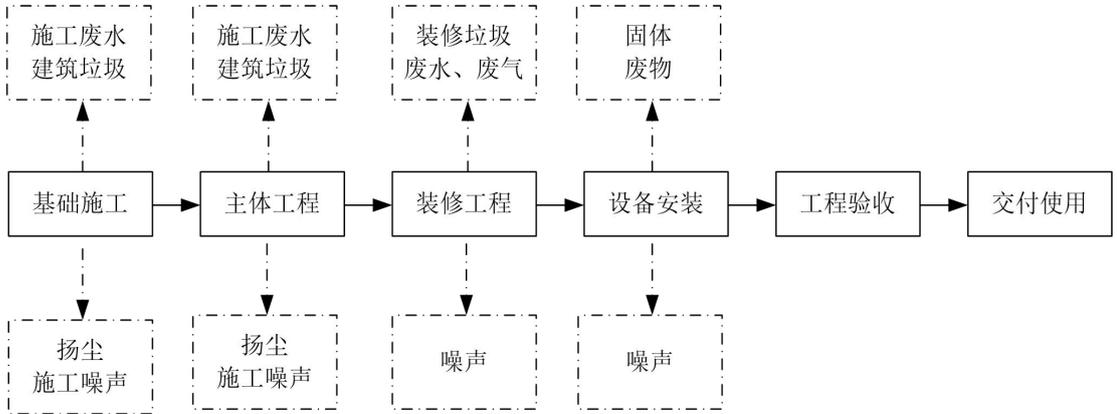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 2.1.1 砂石料破碎

砂石料破碎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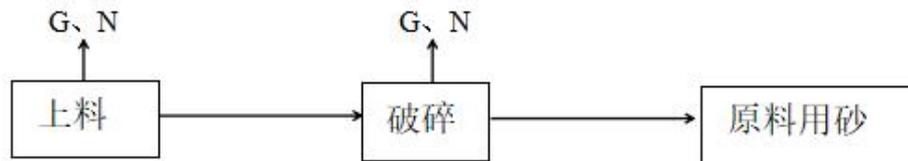


图 2-3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砂石由铲车拉运至密闭料斗上料，进入料斗后的砂石破碎后作为原料输送至搅拌区制作混凝土。

#### 2.1.2 混凝土搅拌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粉料打入筒仓内储存；由运输车辆进入厂区，置于骨料堆场内，碎石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从堆场仓库运送至上料仓，砂石料、外加剂经过计量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内。水泥在水泥筒仓内经过计量后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水通过计量泵由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所有原料进入配料机搅拌，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混凝土，成品混凝土通过出料口进入混凝土罐车外运至指定施工现场使用。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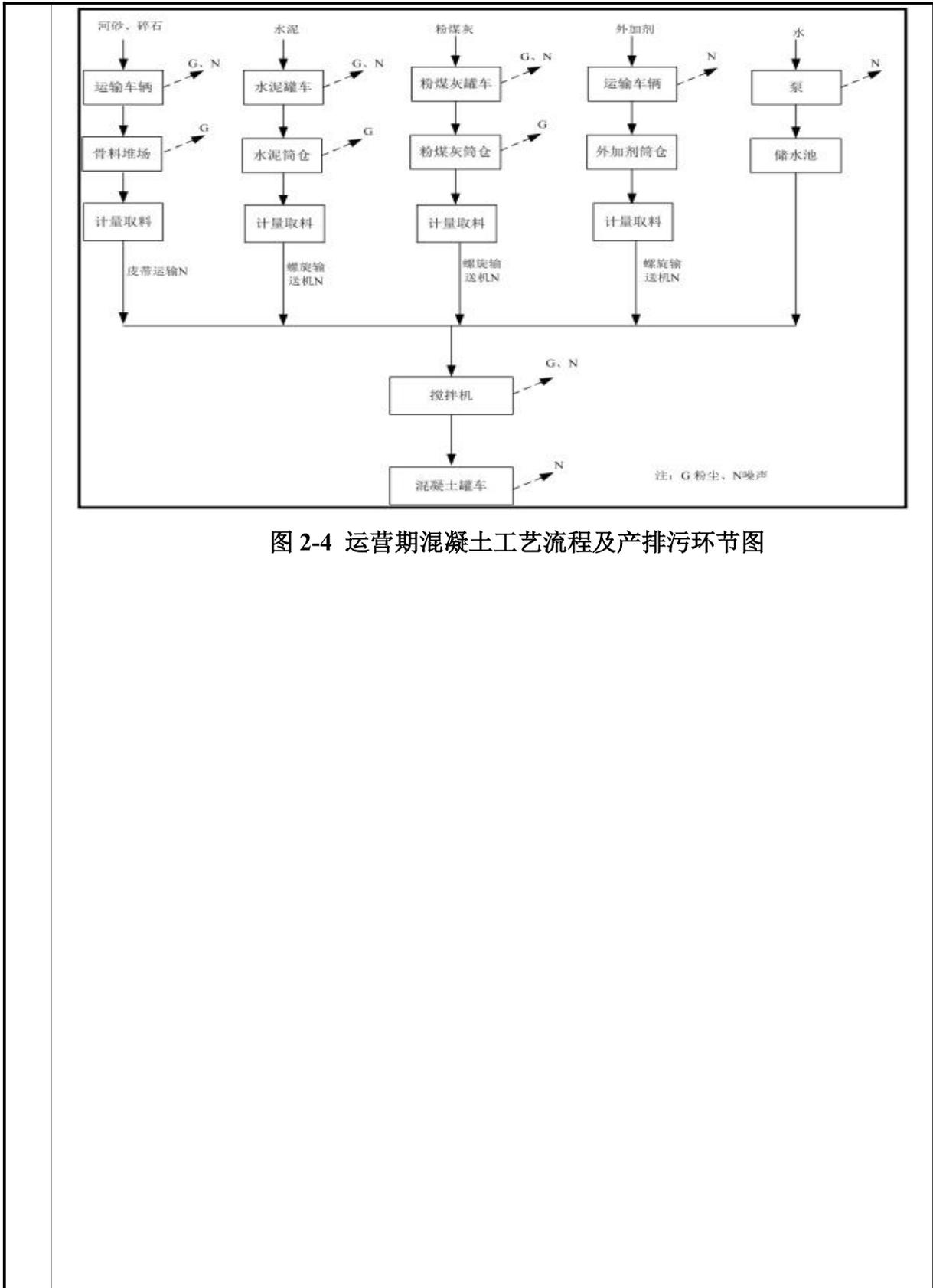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2.1.3 水稳料生产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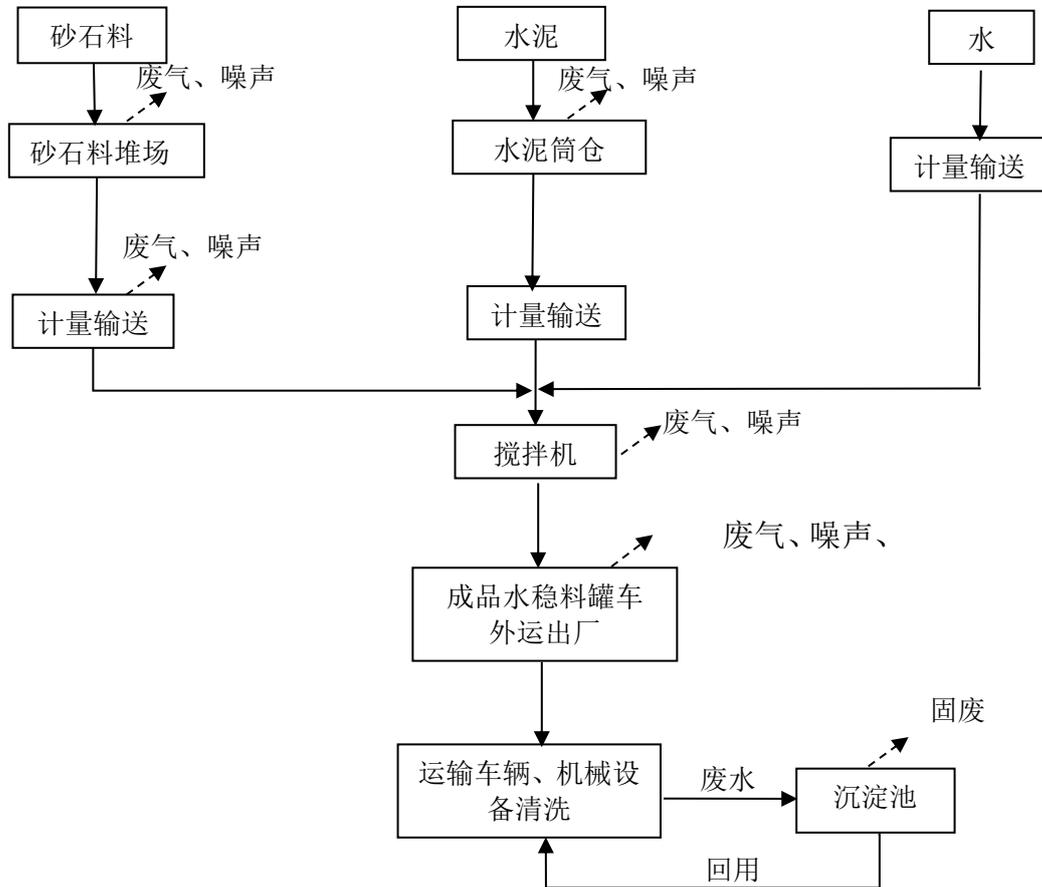


图 2-5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筒仓内储存；石料由运输车辆进入厂区，置于骨料堆场内，由密闭输送带从堆场仓库运送至上料仓，砂石料经过计量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内。水泥在水泥筒仓内经过计量后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水通过计量泵由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机内。所有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水泥稳定土，水泥稳定土通过出料口进入水泥稳定土罐车外运至指定施工现场使用。

## 2.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污染因子以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混凝土生产线	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2		砂石料堆存及卸料		
3		筒仓		
4		搅拌工序		
5	水稳料	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6		砂石料堆存及卸料		
7		筒仓		
8		搅拌工序		
9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10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NH <sub>3</sub> -N、SS
11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1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14		沉淀池底泥沉渣	底泥沉渣	底泥沉渣
15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已在工程分析中进行描述，目前，本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故本项目不在此章节重复计算污染物，经现场踏勘，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主要环境问题

- ①项目部分环保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
- ②项目部分排污口（源）未设置标识标牌。
- ③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整改措施

- ①项目应完善环保设施，并使其正常运行。
- ②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③项目应即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达标区判定

######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环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

######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4 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sub>10</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判断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当地自然因素主导，沙尘天气频繁，项目区应加强扬尘防治。

##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4-17 日，连续 3 天，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200m 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5。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采样时间	监测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024 年 7 月 14-15 日	0.196	0.3	0.65	达标
	2024 年 7 月 15-16 日	0.190		0.63	达标
	2024 年 7 月 16-17 日	0.205		0.68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区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1.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1 主体功能区划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往往同时是生态脆弱或生态重要的区域，被划分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或农产品主产区，并不是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这类区域中的能源和矿产资源，仍然可以依法开发，资源开采的地点仍然可以定义为能源或矿产资源的重点开发基地，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形成资源点状开发，生态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针对阿尔泰山、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等地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的开发，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以点状开发方式有序进行，其开发强度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同时加强对矿产开发区迹地的生态修复。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国家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



平方公里，内与叶城县、莎车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毗邻，外与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及克什米尔地区接壤。

塔县是全国唯一的塔吉克民族自治县和人口较少民族自治县，辖 12 个乡镇，由塔吉克、维吾尔、汉、柯尔克孜等多个民族组成，其中塔吉克族占 80.9%。

塔县境内雪峰连绵，沟壑纵横，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具有“一县邻三国，两口通两亚，两路连东西”的独特区位优势，314 国道横贯全境，是重要的国际旅游大通道。有中巴红其拉甫口岸、中塔卡拉苏口岸两个对外开放一类口岸，中巴边民互市贸易区已建成并运营，帕米尔机场已于今年开工建设。

塔县能源资源丰富，拥有可利用地表水资源 83 亿立方米，蕴藏水能达 1.5 亿千瓦，居全疆第一；地热资源于 2012 年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家检查验收，认定仅次于西藏羊八井，居全国第二；光能资源良好，全年日照时数达 4434 小时，位居全疆前列。塔县宝玉石资源种类多，黑碧玉、墨玉、青白玉等储量达万吨以上，东陵玉 10 万吨以上，居全疆第一。矿泉水、冰川水、温泉水等资源丰富，现有优质冰川水泉眼 23 眼，年出水量 3000 万立方米。

塔县旅游资源独特，发展潜力巨大，境内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6 项，不可移动文物 485 处，4 类 25 处国家级旅游资源，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兴都库什山、萨雷阔勒岭汇聚于此，自然景观奇特，气候生态多样，冰川草场共存，形成了“一城三线七十二景点”旅游发展格局。著名的景区（景点）有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冰山之父”慕士塔格峰、石头城、公主堡、香宝宝古墓群、红其拉甫中巴国际界碑、阿拉尔金草滩湿地等。

塔县境内生物资源丰富，1985 年建立了总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的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有雪豹、棕熊、盘羊、北山羊、黄羊、野牦牛、高原雪水鱼等高原特有的珍稀品种。高原玛咖、雪菊、青稞等特色农产品以及野生沙棘、当归、党参、手掌参、黑枸杞等特色高原中草药资源丰富。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办公区和住宅区。</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质量</b></p> <p>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居民区、水源、野生动物、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粉尘

项目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

**表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0.5mg/m <sup>3</sup>

####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p>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b></p> <p>(1) 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钢筋、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密闭存储；②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③采用防尘布苫盖。</p> <p>(3)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p> <p>(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5)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应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6)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 做好绿化工作；d) 定时定量洒水。</p> <p>(7)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	--

(8)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9)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m<sup>3</sup>）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废水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十二点以后进行施工，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2)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

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6)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油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4)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5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5) 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收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6) 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

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基础开挖，临时工地建设会破坏植被并造成部分水土流失。为此，施工方应根据以下原则对施工弃土、弃石、堆放地进行防治，努力将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

（1）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施工，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2）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尽量减少废弃土石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3）在施工期间，对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地下垫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硬化地面、在废弃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4）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或种植植被，临时占用场地进行痕地恢复。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建渣、弃土、垃圾按环评提出的上述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栽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1 变动前污染源分析

2024年8月，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24】357号，建设内容包括：总投资500万元，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包括一条年破碎9.6万t/a石料生产线）。企业于2025年8月初步建成，现项目为试生产阶段，主要为调试设备，工况不稳定，暂未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项目新增一条年产6万m<sup>3</sup>水稳料生产线。

由于变动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主要为调试设备，工况不稳定，故本项目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测算数据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废气主要有运输道路扬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运输道路扬尘量为0.081t/a；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量为0.809t/a；筒仓粉尘量为0.023t/a；搅拌粉尘量为0.094t/a；破碎粉尘量为0.014t/a；食堂油烟量为0.0008t/a。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各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工序粉尘和破碎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1.2 变动后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全场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商混站、水稳站废气及食堂油烟。

#### （1）商混站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商混站运输廊道密闭处理,商混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破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①运输道路扬尘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quad (\text{式 1})$$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吨/年。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克/(千米·辆)。

$L_R$  为道路长度，千米。

$N_R$  为道路扬尘源  $t$  时段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

本项目为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quad (\text{式 2})$$

式中：

$E_{Pi}$  为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推荐的取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4.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本次取值 50g/m<sup>2</sup>。

$W$  为平均车重，本项目以 30t 平均车重计算。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铺装道路  $k_i$  取值 3.23g/km，硬化道路每天洒水 2~3 次，控制效率  $\eta$  取值 66%， $W$  平均车重取值 30t，道路长度为 60m，平均车速取值 10km/h，项目区降雨大于 0.25mm/d 的天气约为 40d，计算可知，本项目道路在日均

洒水 2~3 次的条件下，扬尘产生量为 0.081t/a，0.048kg/h。

## ②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的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本项目取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84，项目商混站每年需装卸砂石料 154500t，单车平均运载量 30t，运载车次为 5150，堆场面积约为 2144m<sup>2</sup>，故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20.232t/a。

###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Uc—指颗粒物排放量（t）；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见附录 4，本项目取

0.9;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见附录 5，本项目取 0.6；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要求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场采取三面封闭，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采用洒水降尘，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达到 90%，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效率可达 60%，则商混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9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采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商混站水泥、粉煤灰采用粉料筒仓储存，共有 2 个水泥筒仓和 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4 套，除尘效率为 99.7%）进行过滤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0000t/a（每个筒仓水泥用量均为 20000t/a），每个水泥筒仓上料时间均为 200h/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4t/a，产生速率 12kg/h，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6mg/m<sup>3</sup>。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23750t/a（每个筒仓粉煤灰用量均为 11875t/a），每个粉煤灰筒仓上料时间均为 118.75h/a，则每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产生速率 12kg/h，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则每个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43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6mg/m<sup>3</sup>。各筒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破碎粉尘

石料在破碎机内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各尘源的排放因子，破碎粉尘排放因子取砂和砾石0.05kg/t（破碎料），本项目破碎量为96000t/a，年工作1680h/a（210d，8h/d）。因此粉尘的产生量为4.8t/a。因整个破碎均在密闭环境下完成，破碎工序使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故经处理后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分别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09kg/h。

#### ⑤搅拌粉尘

本项目商混站年生产时间为21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立方米混凝土按2.4t计算，年产混凝土量为240000t/a，生产设备为先进的成套搅拌设备，搅拌设备位于密闭搅拌楼中，搅拌机内自带布袋除尘器，内部形成封闭的除尘系统进行除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5m<sup>3</sup>/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31.2t/a，产生速率为18.57kg/h，搅拌楼、搅拌设备均为密闭设置，颗粒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99.7%，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94t/a，排放速率为0.056kg/h，排放浓度为15.68mg/m<sup>3</sup>，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稳站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水稳站运输廊道密闭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

### ①运输道路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石子和砂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sup>2</sup>），本项目取 0.1kg/m<sup>2</sup>；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1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55kg/辆。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为 123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 30t，年运输次数为 4100 次，因此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226t/a，0.134kg/h。

降低道路扬尘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经查阅相关资料，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80%左右。因此，本项目通过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45t/a，0.027kg/h。

### ②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的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料场全覆盖洒水降尘，能有效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砂石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废物

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本项目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新疆，故a取0.0011，b取0.0084，项目每年需装卸砂石料116500t，单车平均运载量30t，运载车次为3884，堆场面积约为2144m<sup>2</sup>，故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15.256t/a。

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Uc—指颗粒物排放量（t）；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见附录4，本项目取0.9；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见附录5，本项目取0.6；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要求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场采取三面封闭，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采用洒水降尘，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达到90%，堆场类型为半封闭式，控制效率可达6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610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采

用定点装卸，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稳站水泥采用 2 个粉料筒仓储存，共有 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除尘效率为 99.7%）进行过滤除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水稳料水泥用量为 6500t/a（每个筒仓水泥用量均为 3250t/a），每个水泥筒仓上料时间均为 32.5h/a，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39t/a，产生速率 12kg/h，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则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6mg/m<sup>3</sup>。各筒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搅拌粉尘

本项目称量后的砂石料通过皮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砂石料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添加水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投入主机的物料绝大部分参与搅拌，部分粉尘扬起。本项目所用搅拌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同时配置一套除尘系统，除尘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设方在厂房内设置 1 台移动喷雾车，每天定时在厂区内降尘，进一步降低水泥稳定土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参照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搅拌环节产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3.5 万 t 水稳料），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55t/a，产生速率为 10.45kg/h，经布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7%)后, 粉尘排放量为 0.053t/a, 排放速率为 0.031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变动前劳动定员 30 人, 变动后劳动定员 35 人, 每天提供 3 餐。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天然气, 为清洁能源, 故此处不计算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据调查, 一般的员工用餐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0.02kg/人·d, 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147kg/a, 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2.5%左右, 灶头集气罩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则油烟产生量为 3.675kg/a (年工作日以 210 天计, 每日按 2h), 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计)后, 排放量约为 0.919kg/a, 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 排放浓度小于 2mg/m<sup>3</sup>,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2 及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72
2	DA002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72
3	DA003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43
4	DA004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43
5	DA005	PM <sub>10</sub>	15.68	0.056	0.094
6	DA006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12
7	DA007	PM <sub>10</sub>	16.36	0.036	0.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sub>10</sub>			0.11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sub>10</sub>			0.119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t/a)
1	/	运输	TSP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0.126
2	/	料场及装卸		洒水降尘, 编织覆盖, 半封闭式等			1.419

3	/	破碎		密闭			0.014
4	/	搅拌		布袋除尘器			0.053
5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	0.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1.612	
				油烟		0.0009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1.7314
2	油烟	0.0009

### 1.3 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75°15'46.968"	37°43'31.678"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DA002	75°15'46.953"	37°43'31.627"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DA003	75°15'46.872"	37°43'31.616"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DA004	75°15'46.713"	37°43'31.527"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DA005	75°15'46.515"	37°43'31.355"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56
DA006	75°15'46.371"	37°43'31.166"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DA007	75°15'46.313"	37°43'31.127"	15	0.3	2	25	1680	正常	颗粒物	0.036

### 1.4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项目筒仓、搅拌粉尘处理方式选用脉冲布袋

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布袋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布袋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

因此，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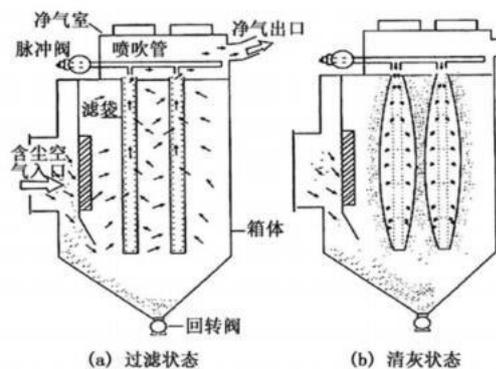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项目所在地常年风速 2-4m/s，砂石料的粒度在 0.5-13mm，砂石料场面积为 2144m<sup>2</sup>，因此，项目砂石料料场采取半封闭式，

砂石料料场主体为钢结构，封闭的三面及顶部采取彩钢板等材料，确保堆场内的砂石料不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砂石料料场仅料场出料口不封闭，料场进、出料口设置在当地常年风向的下风向，同时料场采取覆盖+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砂石料料场的扬尘量。

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搅拌工序粉尘经搅拌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5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6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7	PM <sub>10</sub>	1 次/年
	厂界	TSP	1 次/年

###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及防范措施

#### （1）临时停工

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停气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 （2）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装置配

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情况，导致各污染物直接排放大气，其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DA002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DA003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DA004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DA005	TSP	18.57	0.01857	1h	1 次/年
DA006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DA007	TSP	12	0.012	1h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3)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4)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 变动前污染源分析

项目变动前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2.4m<sup>3</sup>/d (504m<sup>3</sup>/a)，COD 排放浓度为 300mg/L，排放量为 0.151t/a；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60mg/L，排放量为 0.03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

放标准。

## 2.2 变动后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变动后，本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变动后生活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 $73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8\text{m}^3/\text{d}$  ( $5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27\text{m}^3$ ）处理后（食堂少量废水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内），废水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588m <sup>3</sup> /a	CO D	400mg/L, 0.235t/a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300mg/L, 0.176t/a	500	达标
		BO D <sub>5</sub>	250mg/L, 0.147t/a		200mg/L, 0.118t/a	300	达标
		SS	250mg/L, 0.147t/a		200mg/L, 0.118t/a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80mg/L, 0.047t/a		60mg/L, 0.035t/a	100	达标

##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NH<sub>3</sub>-N等，此类废水污染成分简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措施是可行的。

## 2.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NH<sub>3</sub>-N等，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各废水均可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5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塔什库尔干县境内,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8000m<sup>3</sup>/d,采用A<sup>2</sup>/O+MBR池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塔什库尔干县城及周边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最终用于区域周边绿化灌溉。该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2km处,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0.5万m<sup>3</sup>/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4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污水富余处理总量为0.3万m<sup>3</sup>/d,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搅拌机、输送设备、泵类、运输车辆噪声等。声压级为75-90dB(A)。声源集中在搅拌楼,其噪声值见表4-8。

表4-8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搅拌机 (商混主机)	-3.9	-10.1	2.5	75-85	基础减震+搅拌 楼隔声+设备定 期维护保养	8h
2	搅拌机 (水稳主机)	6.9	-5.7	2.5	75-85		8h
3	泵类	7.3	-7.2	1.2	80-90		8h
4	空压机	8.3	-8.5	1.2	70-80		8h
5	输送设备	2.8	-9.9	1.2	80-90		8h
6	运输车辆	-3.8	-11.3	1.2	75-85		限速禁鸣、绿化

注: 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 (E75°15'46.231", N37°43'31.205")

####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 3.2.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sub>p1</sub>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f}$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f}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righ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eq$ )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 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 dB。

###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 计算 4 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设备噪声在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 3.4 噪声防治措施

本环评仍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的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治理噪声，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

- （1）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对强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可在设备与机座之间加隔声垫、橡胶减震垫；
- （4）在生产期间关闭窗户，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产生的噪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 4.1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变动前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沉渣和废机油。生活垃圾量为 3.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8.73t/a，沉淀池底泥沉渣量为 15t/a，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底泥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2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沉渣和废机油。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变动前劳动定员 30 人，变动后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kg/d (3.6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总量约 57.4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水泥、石粉等项目原辅材料，可回用于生产。

##### (3) 沉淀池底泥和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区设有沉淀池对收集的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砂石料和沉淀物（主要为细砂），沉淀池底泥和沉渣产生量约为 25.2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4)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转运周期为半年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3.675	生活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00-099-S17	/	57.49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底泥沉渣	沉淀处理		固态	900-099-S17		25.2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4-08	T, I	0.5	暂存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贮存及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人员应根据需要配置必备的个人防护设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和口罩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集中贮存。

④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⑤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定，本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其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内容。危废台账保存时间5年，危险废物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

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表 4-1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 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 贮存点	中-强	难	重金属、 持久性 污染物	重点 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废水处理 设施、一般 固废间	中-强	易	其他 类型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他生产 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 类型	简单 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10<sup>-7</sup>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漫坡，高20cm，防止化学品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2) 废水处理设施及一般固废间

①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防渗防腐功能。

②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③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④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3) 其他生产办公区

项目其他生产办公区所在地拟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避免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下渗或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 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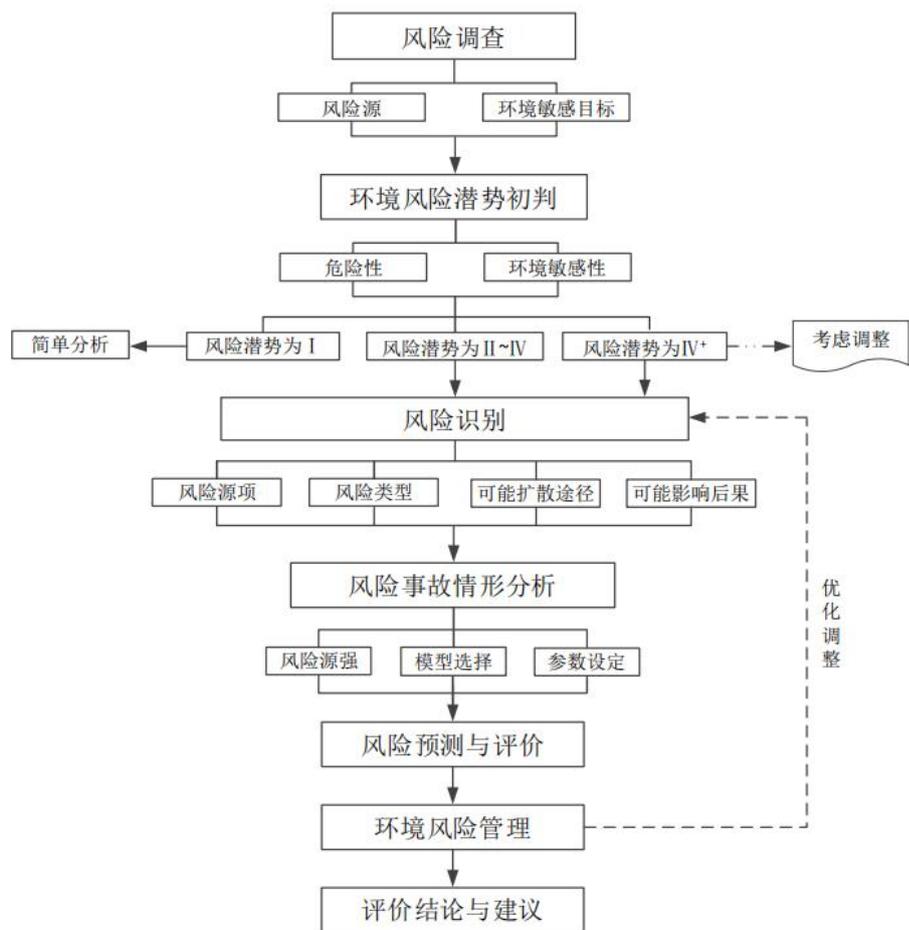


图 4-3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 7.1 风险源分析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贮存点暂存的废机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既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机油	/	0.5t/a	2500t	0.00025
2	项目 Q 值Σ				0.00025

根据表 4-13 数据计算得出  $Q=0.00025 < 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4 进行划分。

表 4-14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25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表 4-14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7.3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 <sub>x</sub> 、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机油	废机油/消防水泄漏→污染土壤  废机油/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般情况下，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所在危废贮存点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②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危废贮存点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④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⑥危险废物贮存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⑦危废贮存点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⑨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 （2）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和应急设备。

### （3）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 （4）水泥筒仓等超压爆炸

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由于压力过大也有爆炸风险，本环评建议筒仓内设置泄压设施，启爆压力 $\leq 10\text{kPa}$ ，以快速释放超压，仓体应定期检查腐蚀情况，安装压力表和安全阀，实时监测仓内压力。安全阀需定期校验，确保在超压时自动泄放，定期清理仓内积料，防止粉尘堆积，清理时需切断电源，使用防爆工具，并配备气体检测仪。

##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  
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  
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  
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  
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  
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  
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  
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  
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 (5)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质支撑,储备应急物资的  
目的是为了让人们在突发情况下能及时开展自救,尤其是在疫情、极端天气  
和突发自然灾害等影响下,引导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可  
以在关键时刻把损失和伤亡降到最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准备充足应急  
物资,如急救箱、防护手套、防护服、医用口罩、灭火器、消防水带、灭火  
砂、应急手电筒、担架等。

##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  
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 (1)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有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

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2)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3)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城乡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塔什库尔干镇红其拉甫路 9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75°15'46.231"	纬度	37°43'31.2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生产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机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贮存点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贮存点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p>			

	<p>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贮存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贮存点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p> <p>8)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主要是关联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p>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治理与环保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查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核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总量减排控制、防护距离等落实情况，并据此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3)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4)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建设单位取得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

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具体监测计划表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依据
废气	排气筒 DA001	PM <sub>10</sub>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排气筒 DA002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5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6	PM <sub>10</sub>	1 次/年		
	排气筒 DA007	PM <sub>10</sub>	1 次/年		
	厂界	TSP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 9.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登记管理”,为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前向排污许可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产。

## 9.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计图形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 9.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 C 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 (2) 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 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 ①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a) 废气治理设施: 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b) 废水处理设施: 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 (3) 记录频次

#####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 10、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77.5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2.92%，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3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半封闭式料场，篷布覆盖、洒水降尘	6
	筒仓粉尘	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	24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8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3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防渗沉淀池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定期清运	3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4
	废机油	10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	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5
其他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监测等	10
合计			77.5

### 11、“以新带老”及“三本账”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变动前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动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TSP	1.5	0.7104	/	1.7314	+0.7104
	油烟	0.0008	0.0001	/	0.0009	+0.0001
废水	COD	0.151	0.025	/	0.176	+0.025
	NH <sub>3</sub> N	0.03	0.005	/	0.035	+0.005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39.21	18.28	/	57.49	+18.28
	沉淀池底泥沉渣	15	10.2	/	25.2	+1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0.2	/	0.5	+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车辆清洗，地面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料场扬尘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料场为半封闭式，全覆盖且洒水降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水稳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商混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	防渗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双层玻璃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底泥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增强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油所在危废贮存点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②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③危废贮存点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④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⑥危险废物贮存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⑦危废贮存点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⑧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⑨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5t/a	/	/	0.7104t/a	/	1.7314t/a	+0.7104t/a
	食堂油烟	0.0008t/a	/	/	0.0001t/a	/	0.0009t/a	+0.000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1t/a	/	/	0.025t/a	/	0.176t/a	+0.025t/a
	氨氮	0.03t/a	/	/	0.005t/a	/	0.035t/a	+0.005t/a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39.21t/a	/	/	18.28t/a	/	57.49t/a	+18.28t/a
	沉淀池底泥沉渣	15t/a	/	/	10.2t/a	/	25.2t/a	+1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t/a	/	/	0.2t/a	/	0.5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